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32022026604

所竞分标：分标 A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检测合同范本（2020年版）

委托方合同编号：_____

服务方合同编号：_____号

标项名称：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康养专业链产教融合实训
基地综合楼 B09 项目工程检测服务

采购人名称：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成交供应商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2
附件 1: 最终报价表	23
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24
附件 3: 分包协议	25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31
附件 5: 服务需求偏离表	33
附件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6
附表 A: 项目负责人	36
附表 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4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服务方（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康养专业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综合楼 B09 项目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康养专业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综合楼 B09 项目工程检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康养专业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综合楼 B09 项目工程检测服务

工程地址：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内

建设规模：新建 1 栋教学实训综合楼，地下 1 层，地上 10 层，建筑高度约 43.8 米；总建筑面积约 24010.7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9526.5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484.1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

结构类型：框架结构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7182.34 万元

工程检测范围：对该项目开展建筑材料检测、建筑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地基基础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绿色建筑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消防查验、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防雷检测、人防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等，并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等文件。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7. 图纸

8.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要求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标准，涵盖项目人防验收、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的全部检测要求。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__任重__

身份证号码：__45010219800519101X__。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暂定价（含增值税价格）为（大写）：__壹佰陆拾玖万玖仟叁佰壹拾肆元捌角捌分（1699314.88元）__。

1. 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根据图纸和相关规范执行，涵盖项目人防验收、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所需的全部检测内容；

2. 合同价格形式为__固定总价合同__。

3. 检测依据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协会颁布的（2022）13号《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年版）执行。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1）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2026__年__6__月__4__日。

2. 订立地点：广西南宁市。

3.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己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广西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明阳大道19号

邮政编码：5302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明阳支行

账号：20030701040000371

联系人：_____

电话：0771-4213138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大南路17号

邮政编码：53000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
永新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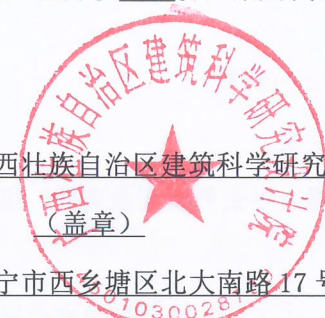
账号：2102104009249015996

联系人：黄昊

电话：18934706641

传真：0771-5477771

电子邮箱：47154556@qq.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

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需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 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场地、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3.4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6.2.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5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增减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

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条件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图纸；（9）其他合同文件。

2. 乙方义务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2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包括：对该项目开展建筑材料检测、建筑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地基基础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绿色建筑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消防查验、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防雷检测、人防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等，并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等文件。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1. 甲方提供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工程设计图纸；《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2013）；《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08）；《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桂建质字（2005）22 号《关于工程质量检测若干问题的通知》。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编号为 GB50618-20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的相关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和相关建设管理部门提出的技术要求。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13〕11 号）。

2.3 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项目负责人为：任重。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韦亮（技术负责人）。

2.3.2 项目负责人的职责：1) 负责接待、对接、联系甲方，并对检测合同进行初审；2) 安排本项目检测组的检测工作，督促并帮助检测人员按要求完成工作，指导解决工作中的有关技术问题；3) 负责对本项目检测组出现和潜在的不符合工作要求的行为、问题进行调查分析，提出纠正措施和预防

措施，并组织实施整改、解决；4) 督促本项目检测组全体人员执行甲方质量体系文件和规章制度；5) 督促和检查本项目检测组各种在用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审核本项目检测组所需供应品的购置、更新计划，会同综合所核查本项目检测组仪器设备的降级、停用、报废申请；6) 及时协助技术负责人做好报验处理工作；7) 批准本项目检测组样品处置的申请；8) 负责本项目检测组的保密、安全及环保工作。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检测工作，与甲方进行工作联系及签收甲方通知、文件，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

2.3.3 检测项目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壹 万元整，且乙方需承担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乙方编制的检测方案及报告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建设法规、文件及合同等要求，其工作行为应规范合法、成果真实，不得提供虚假检测报告。检测服务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检测服务期从甲方发出或经甲方委托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开始，3 日内进场开展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结果，并在规范要求到期时限的 5 个工作日内递交正式检测成果报告 1 式 4 份给甲方，不能影响项目各分部分项验收与正式交工竣工验收。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28 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将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完好移交。

2.8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 其他

2.9.1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工作范围进行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方案，在达到检测条件后 3 日内进场检测，并于检测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 肆份 检测报告正本。

2.9.2、按协议书要求的内容进行检测并按协议书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按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规程进行检测，若甲方需要中间检测成果资料，乙方随时提供。

2.9.3、乙方有权就开展的检测业务获得甲方的协助和配合。

2.9.4、乙方有权依本协议约定收取检测费用。

2.9.5、乙方应就检测方案、工作状况和进度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回答询问。

2.9.6、乙方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若乙方不按相关规范进行检测工作，或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真实不准确，造成甲方采用参数做出决策失误，则由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检测费及利息（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1 倍计算），同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3. 甲方义务

3.2.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工程图纸及其他资料，向乙方提供现场检测的工作条件、检测场地、道路，保证检测现场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指定专人进行联系，为乙方提供检测工作的方便，负责协调双方的工作。

3.2.4 甲方有权获得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提供的检测服务，并如期获得检测报告。

3.2.5 甲方有权从乙方获知检测过程中发现或发生的可能对甲方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实情况。

3.2.6 甲方应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有将对方交付的检测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复制、转让等损害对方利益的行为，不得泄露所获知对方的商业秘密或信息。

3.3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覃俞竣。

3.4 答复

甲方同意在事件确认之日起 7 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乙方编制的检测方案及报告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建设法规、文件及合同等要求，其工作行为应规范合法、成果真实，不得提供虚假检测报告。检测服务工作以满足施工进度和验收为原则，检测服务期从甲方发出或经甲方委托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开始，3 日内进场开展检测工作，检测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结果，并在规范要求到期时限的 5 个工作日内递交正式检测成果报告 1 式 4 份给甲方，不能影响项目各分部分项验收与正式交工竣工验收。逾期提交报告的，乙方按该份检测费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达 15 个

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签约该份报告 10%的违约金。

4.1.2 乙方出具虚假报告，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该报告检测费及利息（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1 倍计算）。

4.1.3 如乙方违反合同规定，违背对甲方资料承担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负继续赔偿责任。

4.1.4 如因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如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另行按本条第 4.1.1 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或经过完善后仍达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以致甲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委托其他检测单位所产生的该项检测费用并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中扣除，如不足抵扣的，乙方应另行足额赔偿；若因此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用外，还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1.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在履行本检测工程过程中，出现重大违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服务质量、现场配合不能满足合同要求；②逾期履行合同；③出现重大检测质量问题。甲方均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1.6 甲方有权从未付检测费、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扣除乙方违约金、损害赔偿等相关费用。

4.1.7 乙方擅自更换检测总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或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换检测总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的或更换的检测总负责人、项目组负责人不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检测费用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5%直接扣除乙方违约金，如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足额赔偿。

4.1.8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或其它合法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其提供给甲方的检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进行披露或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场合，否则乙方应当自行解决相关纠纷并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导致一切损失和费用。

4.1.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中作出虚假陈述或保证，或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间接经济损失、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调查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及执行费等）。因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4.1.10 乙方应亲自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检测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交由第三方执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的，每延迟一天甲方应按未付款项的 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5%。

4.3 如甲乙双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违约方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4 对于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与应付检测费进行抵销，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4.5 因一方违约而应向对方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守约方聘请律师的费用、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守约方向第三方赔偿的款项、行政罚款、补开发票产生的税款等。

5.支付

5.5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5.6 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30%，签订合同后由检测方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核实进场情况后，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5.8 检测进度款支付

5.8.1 付款方式：按进度支付，乙方按工程进度提交相应的合格的检测资料报告，并经监理、甲方审核确定后，甲方按完成相应的检测服务费用的 80%支付（第一次申请进度款时需一次性回扣预付款），总支付限额控制在合同价的 80%，检测服务完成、所有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完余款。

5.8.2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说明应付款的理由、金额、收款账户及发票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甲方在当期应付款额度内按发票票面金额进行转账支付。

5.8.3 甲方支付检测费用前十个工作日，乙方应当开具正式等额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5.8.4 若乙方无故增加检测工作量，则不另计相应费用。若因图纸设计变更、施工工艺调整、工期延长、标准更新、政策性文件调整等原因造成工程量增加，则需另外计费

5.9 结算：乙方应在工程施工结算结论书发出7个工作日内，与甲方进行合同的最终结算。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2.2 变更估价原则：/。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第 8 日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 5.8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或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乙方有 2 次（含 2 次）以上不依据甲方的通知或函告执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因本协议及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7.4 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双方指定收件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通知、函件、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函、起诉状、应诉通知、传票、判决书、裁定书等）均送达至该地址，自 EMS 邮件加盖邮戳之日起第三日起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均为有效送达，未及时告知的不良后果由该方承担。

8. 其他

8.2 咨询费用

委托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关于甲方的相关资料或信息、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与甲方有关的结果资料或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往来文件、函件、文档、报告、报表、会议纪要、视频、图片、影音等。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若乙方涉及泄密，应赔偿甲方由此而受到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6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转让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及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9.2 合同中止

9.2.1、如乙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

-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3) 丧失商业信誉；
-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9.2.2、甲方依据上述约定中止合同履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如能在甲方要求的

时限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之担保的，合同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 期限内恢复履行能力且未能提供符合甲方要求之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合同解除和终止

9.3.1、对合同内容所做出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书面协议。

9.3.2、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乙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后，合同自然终止。

9.3.3、因乙方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9.3.3.1 合同成立后，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导致对甲方安全运营、名誉、形象等造成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3.3.2 按照违约责任条款或技术规格书中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形。

9.3.3.3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自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之日起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乙方不具备继续按合同要求开展本项目工作的条件或本项目工作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进行的；

(2)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是指乙方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定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定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乙方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获得的权益。欺诈行为还包括乙方擅自改变合同所要求的材料，或者提供伪造的检修或检测报告，刻意隐瞒故障逃避责任等，造成甲方受到相关行政部门考核或约谈的。

(3) 乙方资质证明文件在合同期内到期（或失效），未能按规定取得合法有效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企业资质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

(4) 乙方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未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劳务）合同或未按时足额支付本项目员工工资的，或者乙方未按国家、省（自治区）、市相关政策为所聘用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的，造成甲方经济、声誉损失的。

(5) 乙方未按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进度，造成工期延误达 30 天以上的。

(6)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现乙方擅自转包或挂靠，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7) 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 乙方有责任而且必须支付甲方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合理的必须的费用。该费用是甲方为了执行完成被终止了的该部分而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

9.3.4、根据 9.3 条规定合同终止后, 甲方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9.3.5、因甲方违约终止合同

9.3.5.1 甲方严重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而且这种违约没有任何条款允许时, 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中的一部分或全部, 但前提条件是乙方应在终止合同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而甲方未能在这个期限内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弥补其违约。

9.3.5.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因违约而受到的任何直接损失。因涉及社会公共安全, 在甲方采取有效弥补措施前, 乙方不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9.3.5.3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12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120 天以上(含本数)时, 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如因不可抗力提出终止合同, 双方均不因此构成违约, 双方应合同终止日期以前协商解决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在 21 个工作日内退还对方剩余履约担保(不计利息)。

9.3.5.4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任何法定或合同约定的理由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 提出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当乙方违约时, 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当甲方违约时, 甲方向乙方支付等额的履约保证金。

9.3.5.5 合同非自然终止后, 甲方可寻找合同外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目, 在过渡期间(不少于 2 个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应配合。

9.3.5.6 出现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的, 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不良信用名单, 对项目经理、投标单位将按照不良信用名单实施细则进行处理。

9.4 不可抗力

9.4.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后, 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 按第 7 条(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9.4.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

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9.4.3、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项目内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9.5 通知与送达

1. 各方通讯方式如下：

甲方的通讯地址为：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明阳大道 19 号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覃俞竣；手机号码：18778007276。

乙方的通讯地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北大南路 17 号；联系人：黄昊；手机号码：18934706641。

2. 任何一方发出通知，可以采取邮寄、快递寄送或者传真、发送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合法方式送达给对方。如通过邮寄或快递送达的，发出之日起届满 5 日的当日视为送达；如通过传真、发送电子邮件、手机短信送达的，发出之日的当日视为送达。

9.6 廉洁条款特别约定乙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条款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与甲方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交易环境。

3. 不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4. 不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不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6. 不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不为甲方人员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履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8. 不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9. 不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人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10. 不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打探有关涉及贵公司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11.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13. 如有违反的，一经发现，甲方可以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合作业务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
责任。

附件 1：最终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项目编号及名称：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康养专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综合楼B09项目工程检测及施工监理服务 (GXZC2026-C3-001104-330Y1-1分标1)

供应 商名 称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 标准 总价(总 价, 元)	备注 (如 果 有)
广西 壮 族 自 治 区 建 筑 科 学 研 究 设 计 院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康养专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综合楼B09项目工程检测服务	对该项目开展建筑材料检测、建筑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地基基础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绿色建筑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消防查验、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防雷检测、人防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等, 并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等文件, 涵盖项目人防验收、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所需的全部检测内容。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要求的检测内容, 完成时间进行检测,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对采购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 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标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已完成所有检测报告提交为止。	1699314.88	按协会标准价上浮30.5%计费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就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康养专业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综合楼B09项目工程检测及施工监理服务（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104-GXDY）采用 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康养专业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综合楼B09项目工程检测及施工监理服务——分标A：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康养专业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综合楼B09项目工程检测服务（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104-GXDY），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玖仟叁佰壹拾肆元捌角捌分（¥1699314.88元）。

请贵公司在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本项目开标日期：2026年5月22日）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0771-8028710

采购人联系人：凌老师

联系电话：0771-4213138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6日



附件 3：分包协议



工程施工分包协议

甲方（发包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身份证号：914500004985003948
联系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大南路 17 号

乙方（承包方）：广西恒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身份证号：91450100791318188G

联系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86 号绿港·建科工业园 1 号厂房一层 101、二层 201、三层 301、四层 401、五层 501、六层 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康养专业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综合楼 B09 项目工程检测及施工监理服务工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分包给乙方施工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康养专业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综合楼 B09 项目工程检测及施工监理服务工程

工程地点：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分包工程内容及范围：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

（详细列明施工部位、工序、材料、人工、机械、辅材、安全文明施工、垃圾清运等全部工作内容）

分包方式：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清包工（只包人工）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总价（暂定）：人民币 102385.5 元（大写：壹拾万零贰仟叁佰捌拾伍元伍角）。

计价方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付款方式：

完成工程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户名：广西恒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60200003908100010

三、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明确施工标准；
提供施工所需主要材料 / 施工场地、水电接驳点；
及时对乙方已完工程进行验收、计量；
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协调现场各方关系。

(二) 乙方责任

严格按照图纸、规范、甲方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自备施工工具、小型机械、辅材，承担人工、保险、食宿等费用；
遵守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如发生工
伤、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文明施工，做好现场保洁、垃圾清运，服从甲方及总包单位管理；
严禁转包、违法再分包；
按时完工，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甲方及建设单位
要求。

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乙方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
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五、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配备安全防护用品，购买工伤保险 / 意
外险。

施工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
任，与甲方无关。

乙方人员违规作业造成的罚款、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按逾期金额每日1%支付违约金；

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无偿返修直至合格，逾期返修或无法返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相应工程款；

乙方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30日，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七、其他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款结清自动终止。

甲方（签字 / 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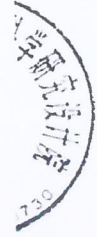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6年05月15日

联系人：农翔宇

乙方（签字 / 盖章）：广西恒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5月15日

联系人：李海桃





工程施工分包协议

甲方(发包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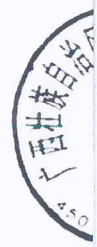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914500004985003948

联系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路17号

乙方(承包方): 江西通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91360106MA3828XC01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269号中山大学南昌研究院9号楼3楼3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康养专业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综合楼B09项目工程检测及施工监理服务工程防雷检测分包给乙方施工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康养专业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综合楼B09项目工程检测及施工监理服务工程

工程地点: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分包工程内容及范围: 防雷检测

(详细列明施工部位、工序、材料、人工、机械、辅材、安全文明施工、垃圾清运等全部工作内容)

分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部分包料 清包工(只包人工)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总价(暂定): 人民币 15395.44元(大写: 壹万伍仟叁佰玖拾伍元肆角肆分)。

计价方式: 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付款方式:

完成工程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 _____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三、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明确施工标准;
提供施工所需主要材料 / 施工场地、水电接驳点;
及时对乙方已完工程进行验收、计量;
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协调现场各方关系。

(二) 乙方责任

严格按照图纸、规范、甲方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自备施工工具、小型机械、辅材,承担人工、保险、食宿等费用;
遵守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如发生工
伤、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文明施工,做好现场保洁、垃圾清运,服从甲方及总包单位管理;
严禁转包、违法再分包;
按时完工,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甲方及建设单位
要求。

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乙方自检合格,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
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五、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配备安全防护用品,购买工伤保险 / 意
外险。

施工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
任,与甲方无关。

乙方人员违规作业造成的罚款、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按逾期金额每日 1 % 支付违约金;

达建筑



1030028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104-GXDY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康养专业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综合楼 B09 项目工程
检测及施工监理服务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分标 A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内容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服务期限及地点：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所有检测报告提交为止。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及地点：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所有检测报告提交为止。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三	付款方式：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 2. 进度款支付：成交供应商按工程进度提交相应的合格的检测资料报告，并经监理、采购人审核确定后，采购人按完成相应的检测服务费用的 80% 支付（第一次申请进度款时需一次性回扣预付款），总支付限额控制在合同价的 80%，检测服务完成、所有资料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完余款。 在采购人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说明应付款的理由、金额、收款账户及发票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采购人在当期应付款额度内按发票票面金额进行转账支付。 采购人支付检测费用前十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应当开具正式等额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付款方式：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 2. 进度款支付：成交供应商按工程进度提交相应的合格的检测资料报告，并经监理、采购人审核确定后，采购人按完成相应的检测服务费用的 80% 支付（第一次申请进度款时需一次性回扣预付款），总支付限额控制在合同价的 80%，检测服务完成、所有资料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完余款。 在采购人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说明应付款的理由、金额、收款账户及发票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采购人在当期应付款额度内按发票票面金额进行转账支付。 采购人支付检测费用前十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应当开具正式等额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无偏离
四	报价方式：1、供应商应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标项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本项目竞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服务实施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费用、设备费用等）、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报价方式：1、供应商应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标项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本项目竞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服务实施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费用、设备费用等）、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无偏离

	<p>2、磋商报价不应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p> <p>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p>	<p>2、磋商报价不应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p> <p>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p>	
五	<p>售后服务要求：1.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p> <p>2. 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售后服务要求：1.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p> <p>2. 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无偏离
六	<p>保密要求：1. 供应商应承诺遵守知识产权与安全保密有关规定，供应商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p> <p>2. 供应商应加强本项目资料的保密管控，必须针对本项目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纸质、声音、影像、图像、电子等各种形态资料及其载体的保密管控措施，记录资料由生成到销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日志，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对制度进行调整，资料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和修订需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后方可实行。</p>	<p>保密要求：1. 供应商应承诺遵守知识产权与安全保密有关规定，供应商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p> <p>2. 供应商应加强本项目资料的保密管控，必须针对本项目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纸质、声音、影像、图像、电子等各种形态资料及其载体的保密管控措施，记录资料由生成到销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日志，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对制度进行调整，资料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和修订需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后方可实行。</p>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南宁市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日期：2026年05月22日



附件 5：服务需求偏离表

卷、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标：分标 A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1	项目概况	1项	新建 1 栋教学实训综合楼，地下 1 层，地上 10 层，建筑高度约 43.8 米；总建筑面积约 24010.7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9526.5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484.1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	1项	无偏离
2	服务内容	1项	对该项目开展建筑材料检测、建筑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地基基础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绿色建筑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消防查验、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防雷检测、人防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等，并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等文件，涵盖项目人防验收、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所需的全部检测内容。	1项	无偏离
3	服务质量要求	1项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要求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采购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标准。	1项	无偏离
4	供应商提交的报告种类、时间和份数	1项	按规范及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和份数提供检测报告、成果、文件，供应商不得以未收到进度款为理由不及时提供各阶段的检测报告，如因各阶段检测报告提供不及时造成采购人各分部分项验收受阻或延误的，供应商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不是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检测报告提供不及时除外。	1项	无偏离

5	违约责任	<p>5项</p> <p>1、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检测机构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且以延迟提交的违约责任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采购人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p> <p>2、检测机构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检测规范规定，严格把关检测质量，若因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不准确造成项目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检测机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检测机构不得与项目施工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质量检测取样、送样、检测及检测结论等操作规程规范，违反公正客观原则，出具虚假报告，因此造成项目质量不合格、验收不通过（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工期延误的，按照影响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3、检测机构向采购人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提供冒算、虚假工作量报告，每件报告检测机构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因检测机构提供信息有误导致采购人决策错误所造成的损失由检测机构承担。</p> <p>4、因检测机构违反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检测机构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检测机构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p> <p>5、采购人可随时采取现场监督、样品复验等多种形式的考核，如出现复验结果与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存在较大差异，或检测机构出现重大检测失误、检测服务水平下降等现象、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等行业要求的，采购人可终止检测合同并由检测机构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p>	违约责任	<p>5项</p> <p>1、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检测机构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且以延迟提交的违约责任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采购人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p> <p>2、检测机构须严格执行工程质量检测规范规定，严格把关检测质量，若因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不准确造成项目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检测机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检测机构不得与项目施工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质量检测取样、送样、检测及检测结论等操作规程规范，违反公正客观原则，出具虚假报告，因此造成项目质量不合格、验收不通过（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工期延误的，按照影响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3、检测机构向采购人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提供冒算、虚假工作量报告，每件报告检测机构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因检测机构提供信息有误导致采购人决策错误所造成的损失由检测机构承担。</p> <p>4、因检测机构违反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检测机构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检测机构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p> <p>5、采购人可随时采取现场监督、样品复验等多种形式的考核，如出现复验结果与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存在较大差异，或检测机构出现重大检测失误、检测服务水平下降等现象、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等行业要求的，采购人可终止检测合同并由检测机构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p>	无偏离
---	------	--	------	--	-----



2.2 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项目采购需求”的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服务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价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日期：2025年05月22日



附件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附表 A：项目负责人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附表A: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任重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男	1. 广西旅发集团广西自贸区医院工程检测项目担任检测项目负责人 2. 南宁市天桃实验学校东葛校区改扩建工程(二期)独立项检测项目担任检测项目负责人 3. 南宁市第二十六中学民族校区改造工程(二期) 独立项检测项目担任检测项目负责人 4. 南 A 中心人工智能企业研发基地检测项目担任检测项目负责人
年龄	46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时间	2003年07月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学历	本科	
联系电话	13978690786	

注：供应商应随表提交相应的人员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 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日期：2026年05月22日



姓名 任重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5月19日
 住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宝路1号
 南楼602号房
 公民身份号码 4501021980051910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2.13-2026.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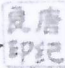

广西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任重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九日生，于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唐印纪
 广西大学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日

证书编号: 1069312003050007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教育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 意 事 项

-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316171
No.



(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5000021201300114
File No.

姓 名 任重 性 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010219800519101X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授予时间 2013年12月
Date of Confi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建设系统高级职称委员会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2013年12月25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人员能力 培训记录查询

培训项目：
地基基础
0401、0402

(以下空白)

姓 名：汪磊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10019830519101X

工作单位：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培训中心

培训日期：2025年01月15日

生成时间：2025年03月28日 10:28



注：验证真伪请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培训中心网址查询。
证明查询网址 <https://dn4.gxcic.net:8100/gxkspqxq/mobile/certificate/jccertsearch>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苏立军
出生日期: 1980年05月19日

注册编号: AY20114500252

聘用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2月20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苏立军
2023.11.27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出生日期: 1980年05月19日

注册编号: S20091500584

聘用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7月25日-2028年07月24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任重
2025. 11. 27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25日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1	任重	男	46	本科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南A中心人工智能企业研发基地检测项目 项目负责人
2	韦亮	男	46	硕士	建筑结构	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南宁市古城路47号宿舍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1#楼、2#楼、3#楼、地下室和基坑监测及周边建筑物监测)工程检测 技术负责人
3	凌国智	男	59	硕士	地质与岩土工程	教授 高级高级工程师	检测负责人	南宁吴圩国际机场新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建设空管工程塔台桩基检测 检测人员
4	卢凌寰	男	43	硕士	建筑建材	正高级工程师	检测人员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检测项目 检测人员
5	潘政	男	56	本科	工业与民用建筑	高级工程师	检测人员	华润示范区工业标准厂房项目(一期5#~10#楼)检测服务 检测人员

21	唐大卫	男	43	专科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检测人员	贵港市荷城第二初级中学建设项目工程检测 检测人员
22	孙卉	女	41	本科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检测人员	华润示范区工业标准厂房项目（一期5#~10#楼）检测服务 检测人员
23	周超	男	34	本科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检测人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颐养综合楼项目工程检测 检测人员
24	黄沃成	男	37	硕士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检测人员	广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检测项目 检测人员
25	农宝世	男	44	硕士	建筑结构	高级工程师	检测人员	南A中心人工智能企业研发基地检测项目 检测人员
26	韩建伟	男	39	硕士	地质与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检测人员	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科技园（创业孵化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检测服务 检测人员
27	蓝清洪	男	40	本科	建筑建材	高级工程师	检测人员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生态农业示范园及基础设施项目检测 检测人员
28	刘秋宁	男	42	本科	土木工程	高级工程师	检测人员	广西大学科技园工程检测 检测人员

29	廖秋萍	女	40	本科	建筑建材	高级工程师	检测人员	南宁金科博翠未来项目一期二期及示范区、小学、幼儿园检测工程检测人员
30	张小静	女	41	硕士	绿色建筑	高级工程师	检测人员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生态农业示范园及基础设施项目检测检测人员
31	卢政松	男	36	本科	土木工程	工程师	检测人员	中国(南宁)乐养城养老服务项目(康护养老中心-工程项目检测)检测人员
32	卢金龙	男	38	专科	建筑电气工程	工程师	检测人员	中国(南宁)乐养城养老服务项目(康护养老中心-工程项目检测)检测人员

注：供应商应随表提交相应的人员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日期：2026年05月22日

